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 -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6210200176159-XM001/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3. 项目预算金额：578.996994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578.996994 万元
4. 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标的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水利工程日常维修养护费-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	578.996994	(19)	北京市凉水河管理处管辖管理范围内的水工建筑物及设备设施维修养护，包括水工建筑物维修养护、附属设施维修、防潮水设施补装、机闸维护、有限空间通风及气体监测设备维护维修、有限空间气体监测设备检测、基准点校核、电液流速仪检测、水准仪检测、电气检测、变压器及供电线路代维护、电气设施维修、路灯维护维修、凉水河水利设施开放共享项目（二期）。

5.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如采购人未确定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供应商须延续服务至与采购人确定的下一年度服务供应商完成交接之日为止。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否。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2) 供应商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拟任项目负责人须在供应商本单位注册，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及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4) 供应商应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且该人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5) 本项目采购内容中变压器及供电线路代维护、有限空间气体监测设备检测、基准点校核、电波流速仪检测、水准仪检测允许分包实施。供应商对其中任何一项不分包实施的，自身应具备以下相应的资格条件。

①变压器及供电线路代维护，应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三级及以上资质（许可类型包括承修、承试）；

②有限空间气体监测设备检测，应具备有效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允许检测项目应包含氧气、可燃气体、硫化氢、一氧化碳）；

③基准点校核：应具备有效的测绘甲级资质（专业类别包含工程测量）或工程勘察工程测量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

④电波流速仪检测：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能力项目包括声学流速仪。

⑤水准仪检测：应具备有效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认定能力项目包括电容式静力水准仪、光电式 CCD 静力水准仪。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6 年 6 月 15 日至 2026 年 6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 年 7 月 6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支持监狱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融资担保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供应商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1)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无资格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3)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投标；

(4)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3.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3.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4. 公告发布媒介：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同时，在北京市水务局网站发布。

5.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丰科园支行营业部



账 号：11001016201052511677

6. 采购代理机构邮箱：chench@chinabrr.com。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水利工程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甲3号

联系方式：田振宇 010-8393893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江河润泽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8区11号楼

联系方式：吴美樾 010-531058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美樾

电 话：010-53105841